

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HRC-ZBDL-2024-00605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96358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货物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一批	常州丽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技术规格：需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服务标准：1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，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。2、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，包括原材料采购、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。3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，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，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，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。4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，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，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，确保按期交付使用。5、售后服务要求：（1）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（2）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验收标准：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	1.00	批	1,963,580.00	1,963,580.00